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 日第 580/E475/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為標的，屬隨收隨付社會保險性質，而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益人須承擔供款義務才享有獲得給付的權利。因此，社會保險制度不會設置追溯供款，避免參保人的逆向選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計劃目的是為使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能與所有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居民一樣，在同一條件下獲得申領殘疾金的權利。基於公平原則，為保障計劃前已具備所有申領要件的受益人利益，社會保障基金及本局認為對申請人設立一次性的補交供款以滿足有關條件，需要認真研究。在此一提，申請“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除了申請人要滿足 36 個月供款外，還要具備在澳常居 7 年及由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人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或謀生能力的條件。

對於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的院舍服務需求，本局向來十分重視。按照經已落實的發展計劃，未來3年特區政府將會新建4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合共提供約350個服務名額。其中，位於石排灣的一間輔助宿舍將在短期內投入服務，可為45名智障人士提供服務，而在同區的另一間可為118名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院舍設施，亦將在2015投入運作。至於另外兩間分別位於筷子基和望廈區合共可為186名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院舍設施，亦將先後於2016及2017年投入服務。

根據本局殘疾評估資料庫的數據顯示，截止2014年4月30日，本澳約有1,600名智障人士。當中，21歲或以上者約有1,000名，他們現已居於住宿設施者約有250名。換而言之，21歲或以上在社區生活的智障人士約有750名。按此計算，在3年之後處於上述情況的智障人士與住宿設施的宿位供應比例約為2比1，亦即每兩名21歲或以上居於社區的智障人士，就約有一個住宿名額。一般來說，在智障人士中對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舍服務需求最多的是45歲或以上的重度或極重度者，主因之一
一是照顧他們的家長在此時期亦已進入人生的老年階段。而
按殘疾評估資料庫的數據，現時本澳約有300名年齡在45歲
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其中，屬重度或極重度者約有140名，
未來本局將會優先照顧此類雙重老化家庭的服務需要，協助
他們根本解決面臨的困境。而綜合上述數據和相關資料，本
局相信隨著未來3年新增的4間住宿設施陸續投入運作，智障
人士的院舍服務需求亦將基本得以舒緩。除了上述設施外，
本局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在未來新建公共房屋及新
城填海地中適當預留地方，供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

最後，本局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殘疾人士事務的關心和建
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年7月21日